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消費扣款QR Code收單業務特約商店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消費扣款QR CODE收單業務（以下稱本業務）：申請本業務之收款方接受付款方利用QR CODE 掃碼支付消費帳款之業務。
- 二、收款方：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賣方，經由本業務收受交易相對人所支付之款項。
- 三、付款方：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買方，經由本業務付款予交易相對人。
- 四、約定帳戶：收款方於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以下稱 貴社）開立，作為撥款入帳及扣取費用之同名存款帳戶。
- 五、電子訊息：指收款方與 貴社經由電腦、行動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等，經由網路傳遞之收付款資訊及各類訊息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二條 紀錄保存及效力

- 一、收款方與 貴社應保存所有經本業務產生之相關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收款方未保存者，以 貴社所保存之紀錄為準。
- 二、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相同，雙方就所生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第三條 資料查詢

- 一、收款方及其負責人同意 貴社及受 貴社委託代辦特店相關業務或服務之第三人、往來金融機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得依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收款方及其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收款方及其負責人同意配合 貴社內部稽核與相關金融檢查之受檢作業，與資訊安全等之控管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條 帳號安全性

收款方對本業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供他人使用，若收款方不慎外洩應立即通知 貴社並進行密碼變更，期間因而所致任何損害，應由收款方負責。

第五條 受理消費及交易限制

- 一、收款方受理消費之帳款金額，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二、收款方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付款方充分、及時、正確之消費及交易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詐騙等行為。
- 三、收款方不得接受非登記營業範圍內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 四、除經 貴社同意，收款方不得將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轉嫁由付款方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且不得限制每筆消費之最高或最低金額，並不得無故拒絕付款方進行消費。

第六條 入扣帳及交易核對

收款方應於 貴社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約定入帳及扣帳之帳戶，貴社應在每筆交易完成後產生交易明細電子訊息，以供收款方查詢。

第七條 手續費用

- 一、收款方授權 貴社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自約定帳戶扣取本業務應付費用，除有另外約定外，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費用或金額。
- 二、收款方如對應付費用有疑義，得請求 貴社提供該筆應付費用之帳務資料以供核對，經雙方確認後，貴社將於次月補足或扣除。

第八條 資料異動及通知

- 一、收款方名稱（姓名）、地址、留存印鑑等資料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社權益變更之情事發生時，收款方應即書面通知 貴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手續。
- 二、本約定事項所為之通知，應以收款方申請本業務時留存基本資料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送達，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如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 貴社並辦理異動手續。

第九條 瑕疵擔保及退款機制

- 一、收款方應就本業務之交易內容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付款方因收款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索賠、抗辯、抵銷、拒付等情事時，應由收款方自行處理補償、退款相關事宜。
- 二、收款方同意不得利用本業務收款設備以外方式退款予付款方，並應設立售後服務及糾紛處理機制，以妥善處理因消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若否，由此產生之糾紛均由收款方自行承擔。

第十條 入帳作業

除另有約定外，貴社對於付款方支付收款方之消費款項，應於付款完成後1個營業日內撥入收款方約定帳戶。

第十一條 疑義帳款

- 一、收款方對 貴社撥轉之帳款有疑義時，應自消費日起1個月內向貴社請求複查，並檢具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交易紀錄、交易明細等）供貴社核對。
- 二、貴社對收款方之帳款有疑義時，收款方應自接獲通知日起30日內回覆及提供相關文書等予 貴社核對。
- 三、對於疑義帳款，於帳款差異確認前，貴社得暫緩該筆帳款入帳，若已發生入扣帳情事者，貴社得自約定帳戶或次請款金額中抵扣或返還。

第十二條 抵銷權之行使

收款方因本約定事項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時，貴社得自收款方寄存於 貴社之存款及對貴社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之。

第十三條 帳款沖回及退（換）貨處理

- 一、收款方同意付款方取消（或稱沖回）消費扣款交易時，應於該筆交易時起24小時內藉由消費扣款作業收款應用程式，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付款方原帳戶。
- 二、收款方同意付款方請求退（換）貨時，如與付款方發生爭議或發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收款方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標誌使用

收款方得於提供消費服務之地點、帳單、網頁中等，展示由 貴社提供或認可之付款標誌或圖示。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一、雙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職務上與本業務有關之人員，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本業務而取得他方之任何資料（如密碼、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營業及商業機密等），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本業務無關之範圍。

二、本保密義務不因本約定事項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收款方同意 貴社如遇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提供本業務相關服務時，得順延至電腦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後再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七條 生效及終止

一、本約定事項自 貴社核准收款方申請本業務之日起生效。

二、任一方均得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事項，但其終止並不免除或影響終止前所為交易之一切責任或保證，亦不影響終止時方始生效或終止後繼續有效之約定。

三、收款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社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約定事項並通報聯徵中心，如致生損害於 貴社時，收款方應負賠償責任：

（一）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訊息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行為。

（二）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能通知 貴社經查證屬實者；暫停營業、收款方組織或收款方負責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事宜者。

（三）營業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四）販售遞延性商品(如：提貨單、禮券等)但於簽約時未事先告知 貴社者。

（五）收款方有解散、停業、歇業、重整、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清算、併購等情事；收款方之貨物因出質而遭拍賣；收款方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者。

（六）收款方或其負責人經票據交換所通報退票或拒絕往來、或有信用異常紀錄、或受強制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受刑事追訴時。

（七）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收款方經營業務有不守誠信、欺騙付款方或 貴社之情形。

（八）有違反本約定事項之情事；或因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收款方有無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虞時。

（九）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約定事項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四、收款方同意如收款方(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收款方帳戶未配合 貴社審視、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收款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或經 貴社研判其帳戶或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雙方業務關係。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收款方如違反或未善盡履行本契約責任與義務，或有侵權責任，或業務處理不善致損及 貴社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時，收款方應對 貴

社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收款方同意 貴社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業務之一部，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第二十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聲明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相關聲明與配合事項，收款方同意依與 貴社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身分聲明書面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聲明

有關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相關聲明與配合事項，收款方同意依與 貴社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身分聲明書面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訴管道

收款方如對本業務有疑義時，除可逕洽往來之營業單位處理外，亦可透過下列管道向貴社提出反映或申訴：

- 一、電話：(082)325261-5#101(營業部)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09：00～17：00)
- 二、傳真：082-328503
- 三、電子信箱（E-MAIL）：kmcc.kinmen@msa.hinet.net
- 四、網址：kinmen.scu.org.tw

第二十三條 收款方特別約定事項

收款方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付款方知悉。如發行電子儲值型禮券，需揭露禮券餘額，提供付款方知悉其購買禮券履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六條 條款修訂

貴社得隨時修訂本約定事項內容，並於生效日30日前於 貴社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收款方，生效日後，如收款方繼續參加本業務，即視為接受修訂後條款之約束。

第二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

本約定事項如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由存戶攜回審閱，經充分了解全部內容，於簽具本約定條款後取回正本一份。（審閱期至少五日）

存戶：_____